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79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何保岳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4 10 年度速偵字第46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何保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3 毫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貳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4 壹日。
- 15 犯罪事實及理由
 - 一、何保岳於民國113年12月29日23時許至翌(30)日0時許,在其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巷000弄00○0號之居所內,飲用高粱酒2 杯後,雖經稍事休息,惟體內酒精仍未退盡,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,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於113年12月30日9時許,騎乘車牌號碼000-00 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年月30日9時8分許,行經臺中市西屯區市○路0號前時,不慎撞及楊澤康停放路邊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。嗣經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,並對何保岳施以酒精濃度測試,於同年月30日9時26分許,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.38毫克而查獲。
 - 二、證據名稱:
 - (一)被告何保岳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。
 - (二)證人楊澤康於警詢時之證述、員警職務報告、酒精濃度檢測單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 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臺中市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現場照

- 01 片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。
 - 三、論罪科刑: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6

- (一)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罪。
- (二)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、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,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,若酒後騎乘動力交通工具在道路上行駛,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,竟仍於飲用酒類後為之,嗣經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8毫克,酒測值已逾法定取締標準值,被告所為漠視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,應予非難;惟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,態度尚佳,且前無因酒後駕車經論罪科刑之紀錄,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;兼衡被告駕駛之車輛種類、駕車上路之時段,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(見速偵卷第27頁)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,刑法第18 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,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1第1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20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,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,向本院管轄 21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(須附繕本)。
- 22 本案經檢察官鄭仙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23 中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- 2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意鈞
-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 - 書記官 黃南穎
- 27 中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-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3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
- 0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0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。
- 05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07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
- 10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- 11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13 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1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